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弘股份

股票代码：000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4月18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国都景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景顺 1 号集合计划”）由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和进行投资决策，并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本次持股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景顺 1 号集合计划在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景顺 1 号集合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弘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代表所管理的景顺 1 号集合计划与中弘股份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景顺 1 号集合计划以现金认购中弘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 531,914,893 股。中弘股份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景顺 1 号集合计划持有中弘股份 8.88%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6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景顺 1 号集合计划	指	国都景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市公司、本公司、中弘股份	指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注册资本：530000.000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34161639R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1年12月28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84183333

主要股东：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王少华	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北京	否
江厚强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常喆	男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都证券管理的景顺 1 号集合计划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五以上。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76号），核准中弘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382,978,72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景顺1号集合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景顺1号集合计划以现金认购中弘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531,914,893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景顺1号集合计划的持股比例为8.8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景顺1号集合计划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景顺1号集合计划持有中弘股份531,914,893股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国都景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认购中弘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资产管理的具体方式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权限（包括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等）	国都证券代表景顺 1 号集合计划全体委托人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中弘股份股票的表决权和投票权。
涉及的股份种类、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份种类：A 股流通股 股份数量：531,914,893 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8.88%
资产管理费用	0.3%/年

<p>合同的期限及变更、终止的条件</p>	<p>合同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在本计划持有的定向增发股票上市流通并全部变现后，资产管理人可提前终止合同；在本计划持有的定向增发股票上市流通并全部变现后，进取级委托人可向资产管理人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书面申请，资产管理人在收到该申请后将立即向优先级委托人和中间级委托人发送书面通告，在确认优先级委托人和中间级委托人收到书面通告后，资产管理人将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可展期，具体展期事宜详见本合同第 20 部分“集合计划的展期”。</p> <p>合同变更的条件： 1、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2、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以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告知委托人。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以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告知委托人。 3、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且管理人须在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短信、信函、电子邮件或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 4、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p> <p>合同终止的条件：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2、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的； 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它管理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的； 4、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少于 2 人； 5、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6、发生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应当提前终止的事件；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	---

	8、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终止本计划。
资产管理资产处理安排	由上海七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顾问，投资顾问为本集合计划提供投资建议等专业服务，辅助管理人做出投资决策。
合同签订的时间	2016年3月18日
其他特别条款	无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景顺1号集合计划于2016年4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增加上市公司股份531,914,893股，占中弘股份总股数的8.88%，其中限售股531,914,893股，占总股本8.88%，非限售股0股，占总股本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景顺1号集合计划对拥有的中弘股份531,914,893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景顺1号集合计划持有中弘股份0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景顺1号集合计划持有中弘股份531,914,893股股份，占中弘股份总股数的8.88%。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景顺1号集合计划无买卖中弘股份的交易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证券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签署日期：2016年4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宿州市浍水路 271 号
股票简称	中弘股份	股票代码	000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所管理的国都景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531,914,893 股 变动比例: 8.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签署日期：2016年4月18日